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與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合共3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賣方獨立且互不相關,亦非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28,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9.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富安。

謹請參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等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及補足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與認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合共32,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5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賣方獨立且互不相關,亦非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28,5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9.5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富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64億港元。

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5,771,686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配售及認購前	%	配售後但認購前	%	配售及認購後	%
富安(附註1)	284,606,235	31.4	253,706,235	28.0	282,206,235	30.2
李朝旺之個人權益(附註2)	1,600,000	0.2	0	0.0	0	0.0
一致行動人士	286,206,235	31.6	253,706,235	28.0	282,206,235	30.2
其他及公眾股東	620,665,451	68.4	621,065,451	68.4	621,065,451	66.3
承配人	_	_	(附註3) 32,500,000	3.6	32,500,000	3.5
已發行股本總額	906,871,686	100.0	907,271,686	100.0	935,771,686	100.0

附註:

- 1. 富安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持有。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余毅昉女士為財產授予人)持有。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董義平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 2. 李朝旺先生為與富安一致行動之人士。
- 3. 董事徐景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 乗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 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